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4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呂凭軒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07號、111年度緩字第15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呂凭軒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為緩起訴處分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236號），前開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1年9月6日確定，並於113年9月5日期滿未經撤銷。前開案件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含有第二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（N,N-Dimethylamphetamine）、安非他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為緩起訴處分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236號），前開緩起訴處分於111年9月6日確定，並於113年9月5日期滿未經撤銷等節，此有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又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

01 物，經鑑驗檢出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乙節，此有扣
02 押物品清單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4月25日
03 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可憑（執聲字卷第2至4
04 頁），屬違禁物，是除鑑驗耗損部分外，不問是否屬於犯罪
05 行為人與否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06 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而盛裝如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
07 袋，因無從與所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仍有微量之毒品殘留
08 於其內，是亦應一併沒收銷燬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邱于真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林素霜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6 附表：

| 編號 | 物品 | 數量 | 鑑驗結果 | 備註 |
|----|-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| 白色結晶 | 1袋 |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| 毛重0.4020公克，驗餘淨重0.0658公克（含包裝袋1只） |
| 二 | 吸食器具 | 1組 |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（N,N-Dimethylamphetamine）、安非他命 | - |